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浩洋股份”）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浩洋股份”）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

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浩洋股份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 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诗学，2007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浩洋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雁荣，2017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10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果林，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9年起专职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担任了多家上市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6.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雁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果林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诗学	2022年 01月 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执业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未能识别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等问题，给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8. 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综上，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